

條款編號 T&C-T299
有關尊尚新機試用計劃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尊尚數據選服務計劃及同時享用新機試用優惠。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尊尚數據選服務計劃包括 FUP 無限數據服務或 6 地數據共享服務。

2.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服務計劃(「指定服務計劃」);及
- b) 詳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2.3 尊尚數據選服務計劃 (FUP 無限數據):

2.3.1 此服務計劃不可與10GB附加本地數據計劃、Multi-SIM月費計劃或Tag-On SIM計劃同時使用。

2.3.2 免費WiFi服務

- a)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可享免費WiFi服務。客戶須登記才可使用WiFi服務。
- b) 如客戶更改選用其他服務計劃,免費WiFi服務將自動取消。

2.3.3 合約期限內此服務計劃之本地數據總用量為無限數據(受公平使用政策約束,條款5詳述)。

2.3.4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 USB modem / pocket wi-fi / TV box)。

2.4 尊尚數據選服務計劃 (6 地數據共享):

2.4.1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每月數據用量及購買之 Top-up 數據用量可共用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2.4.2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每月計劃內之本地通話分鐘及額外購買之本地通話分鐘可共用於香港及澳門,以接聽任何地方來電及於當地撥出當地電話號碼。

2.4.3 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2.4.3.1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客戶可以回覆 SMS 並按 SMS 指定的收費購買 Top-up 數據用量(「增值」)。如果客戶決定不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時,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屆時客戶可決定是否增值繼續使用,或等待下個賬單日首天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

若購買的 Top-up 數據用量仍有餘額,未使用的數據用量會自動滾存,客戶可於下個賬單截數日前繼續使用。免費滾存只適用於設有「先通知,後購買」Top-up 數據收費機制的指定服務計劃(1GB 或以上)。

2.4.3.2 凡客戶於戶口內登記超過一個服務計劃,當服務計劃成功購買增值,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主號碼(即最先登記之服務號碼)有關購買增值。

2.4.4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須同時啟動「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外遊時請開啟手機設定上的數據漫遊以享用 6 地數據共享服務。

2.4.5 當客戶身處 6 地數據共享服務之海外覆蓋地區時,如數據用量超過此服務計劃之每月數據用量及(如適用)已購買的 Top-up 數據用量,當日使用的其後數據用量將按「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2.4.6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可享半價優惠(以原價計算)使用「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此優惠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有關計劃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9C。

2.4.7 此服務計劃不可與 10GB 附加本地數據計劃、Multi-SIM 月費計劃或 Tag-On SIM 計劃同時使用。

2.4.8 (如適用)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現有服務號碼合約所免費獲贈的任何額外本地數據用量將自動取消。已取消之免費本地數據用量將不會退款或補發給客戶。

- 2.4.9 (如適用) 使用「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時，客戶的現有服務號碼合約已獲贈免費日費獎賞，將會先被扣除。
- 2.4.10 (如適用)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於轉用啟動「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後，現有服務號碼合約所免費獲贈的「無形 WiFi 蛋」日費獎賞將自動取消。已取消之日費獎賞將不會退款或補發給客戶。
- 2.4.11 (如適用)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於轉用啟動「無形 WiFi 蛋」後，現有服務號碼合約所免費獲贈的「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日費獎賞將自動取消。已取消之日費獎賞將不會退款或補發給客戶。
- 2.4.12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若客戶選用「FUP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除以上條款外，此計劃亦將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 USB modem / pocket wi-fi / TV box)。

2.5 (如適用) 此尊尚數據選服務計劃 (FUP 無限數據) 客戶如額外附加多地數據共享服務 / 此尊尚數據選計劃 (6 地數據共享) 客戶如額外附加 FUP 無限數據服務，FUP 無限數據只限於本地 (香港) 使用。當客戶身處所選擇的多地數據共享服務之海外覆蓋地區時，如數據用量超過此服務計劃之每月數據用量，當日使用的其後數據用量將按「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2.6 「數據靈活選」並不適用於此服務計劃。

2.7 新機試用優惠:

- 2.7.1 須繳付手機試用月費 HK\$250 (「手機試用月費」) 及另繳付一次性按金 HK\$6,000 即可試用指定手機型號(「試用手機」)。
- 2.7.2 試用手機是完全屬於本公司的財物，客戶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2.7.3 於合約期限生效一個月後至合約期限完結前退還該同一手機序號之試用手機，客戶可獲退還 HK\$6,000 按金。
- 2.7.4 交還之試用手機必須為原廠及未經改裝，並經驗證能正常操作及性能良好，而手機屏幕沒有遭受任何損毀。
- 2.7.5 如客戶以信用卡繳付按金，按金將退還於同一信用卡戶口內，退還時間會因不同銀行處理手續所需而異。如客戶以其他付款方式繳付按金，按金一律以劃線支票形式退還。
- 2.7.6 每個尊尚數據選服務計劃只可享一次新機試用優惠。
- 2.7.7 本公司將毋須承擔因試用手機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2.8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指定服務計劃月費及手機試用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非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2G 服務計劃或(iii)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4.1 4G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 4.2 尊尚數據選服務計劃 (FUP無限數據):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4.3 尊尚數據選服務計劃 (6地數據共享): 數據用量只限客戶根據條款2.4.1所詳述之6地數據共享服務之覆蓋地區使用，其他地區則按「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半價優惠 (以原價計算) 收取。當客戶身處「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覆蓋以外之地方或正在使用的網絡並不在日費計劃覆蓋名單之內，客戶的數據漫遊會自動關閉。
- 4.4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4.5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5) 公平使用政策:

5.1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a)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
- b) 當每月數據用量達到選用月費計劃之上限，根據 FUP (公平使用政策)，數據服務仍可繼續，而沒有速度限制或數據用量上限，但使用網絡之優先次序將相對較低，數據服務體驗或會受影響。

6) 轉用新指定服務計劃新合約:

6.1 定義:

- a) 新轉用指定服務計劃合約期限 = 24 個月
- b) 合約期限 = 上述條款 1.1 詳述之期限
- c) 新合約期限 = 合約期限內已使用服務之期數 + 新轉用指定服務計劃合約期限

6.2 新轉用指定服務計劃服務:

- 6.2.1 客戶於合約期限生效一個月後至合約期限完結前，可轉用月費HK\$518買機上台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6GB)或月費HK\$298帶機上台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6GB) 服務合約。
- 6.2.2 客戶於新合約期限內可享數額總值回贈，數額總值回贈 = 新合約期限之指定服務計劃月費 X 合約期限已使用服務之期數而定，而期數將按月為整數單位，不足一個月不作一個月計算。
- 6.2.3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新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按月分期回贈客戶。
- 6.2.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6.2.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